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06號

債 權 人 蕭美春  
債 務 人 覺林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明堂

債 務 人 鈺順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 
人 黃承翔（原名：黃宥誠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